

证券代码：002664

证券简称：信质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85

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 持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，公司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尹兴满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叶小青女士计划自2024年2月19日起的6个月内，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，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,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均含本数，含首次增持股份金额为2,497.49万元），增持计划价格上限为13.5元/股且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。

2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2）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，叶小青女士共计增持公司股份4,570,000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07,141,800股（截至2024年8月16日）的1.12%，增持金额5,769.82万元（不含手续费）。

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叶小青女士出具的《关于公司股份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增持主体：公司 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尹兴满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叶小青女士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叶小青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9,750,000 股，叶小青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3,113,100 股。

3、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 12 个月内，叶小青女士没有已披露的增持计划。

4、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 12 个月内，叶小青女士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为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、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目的，支持公司未来持续、稳定发展。公司 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尹兴满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叶小青女士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的 6 个月内，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，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,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均含本数，含首次增持股份金额为 2,497.49 万元），增持计划价格上限为 13.5 元/股且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叶小青女士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,570,000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407,141,800 股（截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）的 1.12%，增持金额为 5,769.82 万元（不含手续费）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变动情况：

| 股东名称 | 增持计划前持股 | | 增持计划后持股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持股比例(%)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持股比例(%) |
| 尹兴满 | 43,804,800 | 10.76 | 43,804,800 | 10.76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迎水龙凤呈祥 2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| 13,894,050 | 3.41 | 13,894,050 | 3.41 |
| 叶小青 | 39,750,000 | 9.77 | 44,320,000 | 10.89 |
| 尹巍 | 6,292,550 | 1.55 | 6,292,550 | 1.55 |
| 上栗县创鼎投资有限公司 | 10,050,000 | 2.47 | 10,050,000 | 2.47 |
| 尹强 | 9,321,700 | 2.29 | 9,321,700 | 2.29 |
| 合计 | 123,113,100 | 30.25 | 127,683,100 | 31.36 |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及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6日